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、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管理要點

98.04.08 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 101.6.15 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列第 6 點
 110.11.24 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增列收費級距
 114.7.2 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所有戲服、道具、樂器、燈光、音響及器材之借用，應依本要點所訂之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辦理。

二、收費標準如下附表：

原購金額	已使用年限	外借租金 (每日)	說明
未達 1 千元	未達 3 年	50 元	1. 本收費金額參照原則為物件使用未達 3 年者，以原購金額 5% 收費，使用 3 年以上者，以原價金額 3% 收費。 2. 逾期未還者，逾期天數以每日租金 15 倍收費。 3. 與本校主辦/合辦/協辦者得享有按收費標準 6 折優惠。 4. 借用單位如為本校產學合作單位得享有按收費標準 8 折優惠。
	3 年以上	30 元	
1 千元以上 未達 5 千元	未達 3 年	250 元	
	3 年以上	150 元	
5 千元以上 未達 1 萬元	未達 3 年	500 元	
	3 年以上	300 元	
1 萬元以上 未達 3 萬元	未達 3 年	1,500 元	
	3 年以上	900 元	
3 萬元以上 未達 5 萬元	未達 3 年	2,000 元	
	3 年以上	1,200 元	
5 萬元以上 未達 10 萬元	未達 3 年	2,500 元	
	3 年以上	1,500 元	
10 萬元以上 未達 15 萬元	未達 3 年	5,000 元	
	3 年以上	3,000 元	
15 萬元以上 未達 20 萬元	未達 3 年	7,500 元	
	3 年以上	4,500 元	
20 萬以上 未達 30 萬元	未達 3 年	10,000 元	
	3 年以上	6,000 元	
30 萬以上 未達 40 萬元	未達 3 年	15,000 元	
	3 年以上	9,000 元	
40 萬以上 未達 50 萬元	未達 3 年	20,000 元	
	3 年以上	12,000 元	
50 萬元以上 未達 60 萬元	未達 3 年	25,000 元	
	3 年以上	15,000 元	
60 萬元以上、無原購金額或未登帳之物件	由經管單位依物件現況及行情市價並參照收費標準比例計算收費		

三、借用單位請於取件前五個工作日來函或填具租用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，應於租借前一日或取件前完成繳費，未完成繳費者，不予外借。

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借用程序即將本校財物外借者，處以本要點第二點收費標準 2 倍罰款，並依相關規定究責議處。

四、外借運費由借用單位支付，運送及使用過程應善盡保護義務，所借物件如有遺失、毀損情形，依本校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、毀損賠償原則辦理。

五、借用戲服時，所需清洗費用(依市價計算)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
六、如需本校人員協助使用戲服、道具、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時，其支援人員所需工作費、膳雜費、交通費費用由借用人支付。

七、除第二點收費標準附表說明 3 及說明 4 之情形外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租借使用之必要時，須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八、本收費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服道具及器材租用申請表

申請人或單位		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
事由或用途							
使用地點							
租借物件	序號	名稱	數量	序號	名稱	數量	
	1			6			
	2			7			
	3			8			
	4			9			
	5			10			
租借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()		至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()		時起 時止		
備註							

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運送及使用過程應善盡保護義務，所借物件如有遺失、毀損情形，依本校財產及非消耗品遺失、毀損賠償原則辦理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